

#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

浙经信人事〔2022〕128号

---

##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、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函〔2022〕31号）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2022年度全省能源、材料、轻纺、石油和化学工程等4个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专业范围：能源、材料、轻纺、石油和化学工程等4个专业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：本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

理的事业单位)的专业技术人员中,现职从事工程技术、工程技术管理工作,且满足申报条件的,可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。在浙的部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委托,也可以在我省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能源、材料、轻纺、石油和化学工程等专业评审按照《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浙人社发〔2020〕47号)及《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具体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(<http://jxjy.jxt.zj.gov.cn/iext/zg/webfront/BulletinFrontController/detail.do?url=/zgProject/policy&zgbid=12>)。

继续教育要求按照《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(试行)》(浙经信人事〔2018〕99号)文件执行。申报人员需在“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”(登录路径为“浙江政务服务网-数字经济系统-浙企要素-人才服务-浙里工程师-继续教育”)登记,申报时核验近三年学时证明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登录“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”(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,网址:<http://zcps.rlsbt.zj.gov.cn>)进行申报,上传相关材料,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做出承诺。

(二) 单位审核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，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。

(三) 审核推荐。申报人员所在地经信、人力社保部门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接收材料并审核后，推荐至相应专业的省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。省直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推荐至省经信厅，由省经信厅审核后推荐至相应专业的省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。

申报人员、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、法人登录账号相同，自行注册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相关材料下载。各高评委评审专业范围、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填报要求、《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》等请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首页-高级职称评审-2022 年度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-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。

(二) 申报推荐时间。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，所在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9 月 3 日，各地市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10 月 17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申报材料寄送。申报对象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
评审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由各地市经信或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寄到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。

（四）申报审核要求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条件和规定程序，组织开展审核、推荐，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要求（在“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”中核定岗位）申报推荐，确保申报推荐质量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：黄犇 0571-88228291，张群颖 0571-86070951。地址：杭州市天目山路50号信息技术大厦1207室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年6月22日